

## 1.4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 一、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都应熟悉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化学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教育。
- 二、课题组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是实验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其有义务和责任对学生进行实验前的安全教育，并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的安全制度。
- 三、本实验室仅用于开展简单的化学准备实验，不得擅自开展复杂或危险化学实验。开展非常规实验必须经课题组导师同意且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核准方可进行。
- 四、本实验室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未获得准入资格的任何人不得单独进入化学实验室，不得开展任何实验操作。可申请准入的人员分为两类管理：
  - 1) 对于国重实验室在读研究生，必须选修化学实验安全课程，并完成考核。考核通过后，填写《精密光谱国重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准入登记表》，经课题组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授权准入。
  - 2) 对于有化学实验经验的访问学者或化学专业本科生，如需临时进入实验室，需填写《精密光谱国重实验室化学实验室临时人员准入申请表》，并出具证明材料后，经由所在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授权准入。
- 五、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本实验室基础设备、实验设备、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及其配置位置。实验室基础设备、实验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状态，发生故障及时保修，不可修复或无使用价值的

及时报废，不要占用实验室的有效空间，禁止乱堆杂物，特别是消防通道要时刻保持畅通。

- 六、本实验室由课题组分区域管理，每个课题组必须指定一名老师负责安全工作，并报实验室办公室备案。实验室每天应安排专人值日，并挂牌明示。当班值日人员的工作职责是：检查水、电、气、通风等基础设施，压力容器、实验设备以及消防设施，如有故障，及时报修，下班前必须全面检查水，电，气及其他实验设备的安全，关闭门窗，并做好清洁卫生工作。
- 七、在进行实验时，实验人员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必须穿着实验服，佩戴专业化学护目镜。实验室工作人员对所从事实验的性质充分了解，并严格按照实验程序 and 操作规范进行实验，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要有充分分析和应对措施。
- 八、当实验正在进行或实验设备正在运行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不得听音乐或广播。如有事短时间离开，应委托他人照看，照看人员应了解万一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
- 九、原则上禁止在实验室内通宵实验，如因课题需要，必须两人以上同时值守，并且必须导师签字并得到实验室批准，并将书面提示交物业值班，由物业值班人员加强巡视。
- 十、实验室设备在运行时必须有人值守，加热、加压以及真空手套箱等设备在使用时必须要有明确标识，防止他人触碰；在不用时必须关闭电源。
- 十一、必须对化学试剂，商品进行有效管理，药品架，药品盒，冰箱等存放的少量药品试剂应按不同的性质存放。并要有明显的标签（包括反应产物），且冰箱应定期清理，防止冰块中包藏化学试剂（瓶），常年不用的化学试剂，药品试剂、药品应及时处理。
- 十二、严格执行华东师范大学管控类化学品使用条例，管制类药品

需从正规渠道采购，所有管制类药品必须按照配伍禁忌原则存放在实验室智能管制类药品柜中，管制类药品柜的使用参照《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管制类药品柜使用条例》。不允许存放剧毒类化学品，不允许存放大量易燃溶剂。剧毒化学品的领取、使用必须严格实行《华东师范大学剧毒品管理条例》，用多少领多少，领多少当日必须全部投料，不得在实验室里随便存放。危险化学品不可外流，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并进行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实验室废液和固体危废需按照要求放置，由实验室值日人员通过“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服务平台”进行预约处理，专业人员上门收取。废液不得倒入下水道（每两周至少清理一次），固体废物及反应物品不准随意丢弃，必须先进行适当处理，解除燃、爆、毒的危险性，再集中统一处理。对强酸、强碱、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必须先经预处理，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化学实验室产生的玻璃，针头等尖锐物品单独存放于专用箱。

十四、 实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或事故，应冷静妥善处理，尽量把事故解决在萌芽之前。如事故较为严重，有危及人身安全可能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并通知邻近实验室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同时应及时将事故上报。因人为原因引起事故的，要追究责任人和导师的责任并进行处分，后果严重并触及刑法者，要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 若有以上条例中不涉及或未详尽的化学实验室安全规范，请遵守《华东师范大学剧毒化学品处置规范》和《上海市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十六、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零年三月修订